

出埃及記要道略解 第十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出埃及記第八章 1 至 32 節：「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：『你進去見法老，對他說：「耶和華這樣說：容我的百姓去，好事奉我。你若不肯容他們去，我必使青蛙糟蹋你的四境。河裏要滋生青蛙，這青蛙要上來進你的宮殿和你的臥房，上你的床榻，進你臣僕的房屋，上你百姓的身上，進你的爐灶和你的搏面盆，又要上你和你百姓並你眾臣僕的身上。』」

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「你對亞倫說：「把你的杖伸在江、河、池以上，使青蛙到埃及地上來。」」亞倫便伸杖在埃及的諸水以上，青蛙就上來，遮滿了埃及地，行法術的也用他們的邪術照樣而行，叫青蛙上了埃及地。

法老召了摩西、亞倫來，說：「請你們求耶和華使這青蛙離開我和我的民，我就容百姓去祭祀耶和華。」摩西對法老說：「任憑你吧！我要何時為你和你臣僕並你的百姓祈求，除滅青蛙離開你和你宮殿，只留在河裏呢？」他說：「明天。」摩西說：「可以照你的話吧！好叫你沒有像耶和華我們神的。青蛙要離開你和你的宮殿，並你的臣僕與你的百姓，只留在河裏。」於是摩西、亞倫離開法老出去。摩西為擾害法老的青蛙呼求耶和華。耶和華就照摩西的話行，凡在屋裏、院中、田間的青蛙都死了。眾人把青蛙聚攏成堆，遍地就都腥臭。但法老見災禍松緩，就硬著心不肯聽他們，正如耶和華所說的。

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：「你對亞倫說：「伸出你的杖擊打地上的塵土，使塵土在埃及遍地變作蟲子（或作蛇蚤下同）」」他們就這樣行，亞倫伸杖擊打地上的塵土，就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

有了蟲子；埃及遍地的塵土都變成蟲子了。行法術的也用邪術要生出蟲子來，卻是不能。於是人身上和牲畜身上都有了蟲子。行法術的就對法老說：『這是神的手段。』法老心裏剛硬，不肯聽摩西、亞倫，正如耶和華所說的。

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『你清早起來，法老來到水邊，你站在他面前，對他說：「耶和華這樣說：容我的百姓去，好事奉我。你若不容我的百姓去，我要叫成群的蒼蠅到你和你臣僕並你百姓的身上，進你的房屋，並且埃及人的房屋和他們所住的地，都要滿了成群的蒼蠅。當那日，我必分別我百姓所住的歌珊地，使那裏沒有成群的蒼蠅，好叫你知道我是天下的耶和華。我要將我的百姓和你的百姓分別出來；明天必有這神蹟。」』耶和華就這樣行，蒼蠅成了大群，進入法老的宮殿和他臣僕的房屋；埃及遍地就因為成群的蒼蠅敗壞了。

法老召了摩西、亞倫來，說：『你們去，在這地祭祀你們的神吧！』摩西說：『這樣行本不相宜，因為我們要把埃及人所厭惡的祭祀耶和華我們的神；若把埃及人所厭惡的在他們眼前獻為祭，他們豈不拿石頭打死我們嗎？我們要往曠野去，走三天的路程，照著耶和華我們神所要吩咐我們的祭祀。』法老說：『我容你們去，在曠野祭祀耶和華你們的神，只是不要走得很遠，求你們為我祈禱。』摩西說：『我要出去求耶和華，使成群的蒼蠅明天離開法老和法老的臣僕並法老的百姓，法老卻不可再行詭詐，不容百姓去祭祀耶和華。』於是摩西離開法老去求耶和華。耶和華就照摩西的話行，叫成群的蒼蠅離開法老和他的臣僕並他的百姓，一個也沒有留下。這一次法老又硬著心，不容百姓去。」

耶和華顯神蹟

我們看神和世界的王（法老），還在那裏爭祂的百姓、祂的兒子。神又施行大能，用蒼蠅，用跳蚤、蝨子。蝨子跟跳蚤不一樣，蝨子是生在頭髮裏，生在衣服邊上，白白的像蟲卵一樣。跳蚤就不是了，跳蚤是長腿的、會跳的。我們覺得翻譯應當翻成跳蚤，因為塵土裏有跳蚤是應當的，有蝨子就不大對勁兒了。我們現在知道土裏邊有的時候有跳蚤，狗身上有跳蚤，貓身上有跳蚤，跳蚤咬人也是很厲害的。蝨子可是更可怕，蝨子是在人身上，在人的衣服縫裏，在人的頭髮裏，在人有毛的地方都有蝨子，也是很可怕的。但是無論如何，聖經說跳蚤、蝨子都是討人厭的。神能夠將塵土變成跳蚤，我想起這個身上雞皮疙瘩都起來了。

神用這些災難，十個大災難，來懲罰埃及，顯出祂的作為，行法術的都沒有辦法了。行法術的說，這個我們辦不到了，這個是神的手段，我們辦不到。他們也能夠辦到很多，比如杖變蛇、水變血、從河裏讓青蛙上來，他們還有點神通。等到變跳蚤，這個就不行了，他們沒有辦法。

神救人是為了讓我們事奉祂

神救人的目的是什麼？神為什麼要以色列人出埃及呢？神為什麼要伸大能的手把他們救出來呢？我們今天要提到聖經裏一個重要的要道，就是讓我們來事奉神。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要知道神救贖的目的，神救我們從世界裏分別出來，脫離撒但歸向神，脫離黑暗，歸向光明，要把我們從世界裏分別出來（分別為聖），主要的目的是讓我們來事奉神，做祂的兒子，不僅僅是靈魂得救，乃是做神的兒子事奉祂。

事奉的原因，在聖經裏有四個。事奉是「拯救的目的」；神拯救我們的目的就是讓我們來事奉祂。在希伯來書第九章14節，我們要明白，我們之所以被拯救，就是因為我們要事奉。「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」

神拯救我們的目的就是讓我們事奉祂，拯救的方法就是用耶穌基督的寶血。「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……」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耶穌基督做贖罪的羔羊，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」。耶穌的寶血在永遠的靈裏，能夠洗淨我們。我們一信，耶穌的寶血在永遠的靈裏，把我們的心靈潔淨了。潔淨我們做什麼呢？好讓我們事奉那永生的神，這是人得救的原因。第一，神救人的原因是要我們事奉祂，神救我們並非無因，不是好玩兒乃是有目的的。

事奉是兒子的本份

第二，事奉的原因是「兒子的本份」，兒子事奉神是理所當然的。在羅馬書第十二章1節說：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所以事奉的原因，就是因為我們是兒子，兒子事奉父母是理所當然的。因為父母養育我們，給我們諸般的恩典，從小愛我們愛到大，供我們吃穿、教育，尤其我們的生命是從父母而來，我們事奉他們是理所當然的，兒子事奉父親是一定的，不事奉父母就是悖逆。所以，我們不事奉父神、不事奉天父，也是悖逆，叫悖逆之子；我們若是事奉就叫順命的兒女。所以，一個基督徒信了主以後，就要明白，神救我們的原因就是事奉，要我們來事奉祂，也可以說，事奉的原因就是拯救的目的；事奉的原因也是兒子的本份。

事奉是祭司的職任

第三，就更進一步了，事奉是「祭司的職任」。基督徒一信主，一跟隨耶穌，就學三樣事：學做先知、做祭司、做君王。我們一信了主，我們就是祭司。以色列人他們出埃及以後，就成為祭司的國度。後來，因為他們犯罪、發怨言、違背神，拜金牛犢，做了不好的事，所以神就把祭司的責任專專給了站在祂這一邊的利未人。等以後我們查聖經的時候，都會看到這些故事。

原來以色列人全國都是祭司的國度，後來因為他們大批的人（十幾個支派）都犯了罪，違背神，拜金牛犢。他們在什亭那地方犯淫亂、發怨言，神就把這個祭司的職任給了利未人，這個是有原因的。所以我們基督徒一被召信主都是祭司，是「福音的祭司」、是「有君尊的祭司」、是神的祭司。我們看羅馬書第十五章 16 節：「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，作神福音的祭司，叫所獻上的外邦人，因著聖靈成為聖潔，可蒙悅納。」所以每一個基督徒都是祭司。

我們看第二處聖經是在彼得前書第二章，這裏也描寫我們是祭司，有兩個地方說到祭司，彼得前書第二章 5 節：「你們來到主面前，也就像活石，被建造成為靈宮，做聖潔的祭司，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。」所以我們叫做聖潔的祭司、福音的祭司。我們再看第 9 節就更好了，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。」

所以一個基督徒不光是祭司，還有君尊（君尊就是做王），王與祭司二者之間籌定和平，所以他又是祭司又是王。因此，我們跟隨耶穌基督學習，就是學祭司、學君王、學先知。為什麼叫基督徒呢？基督徒就是要跟耶穌學三樣本事，學怎麼樣作先知、學怎麼樣做祭司、學怎麼樣做

君王。這是聖經裏告訴我們，一個基督徒要學的功課，叫必修課。假如你不學這三樣，你是冒牌的基督徒，不是真正的基督徒。那麼，你有祭司的職任，你就必須要事奉神。

到了啟示錄，還有好幾處提到我們是祭司。在啟示錄第一章 6 節：「又使我們成為國民，做祂父神的祭司。」我們就是父神的祭司。再讀啟示錄第五章 10 節：「又叫他們成為國民，作祭司，歸於神，在地上執掌王權。」所以我們是國民，也是祭司。到了啟示錄第二十章 6 節又說了：「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、聖潔了。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。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」所以，一個基督徒跟隨主，要學習作祭司、要學習作王、學習做先知。這三件事是一個真正的基督徒所要學習的基本功課——必修課。

我們提到出埃及記，神要兒子們出來，讓他們事奉，不止於兒子的本份是事奉，同時，他們成為一個祭司的國度，祭司的職任也是事奉。我們每個基督徒必須要懂得「事奉的原因」，你一離開埃及，就是從世界被分別出來歸入基督（受洗歸入基督），你就要開始事奉了。因為神救你的目的就是讓你事奉祂，你成為神的兒子，你就要事奉；你是基督徒，你是先知、祭司、君王，你就要事奉。

事奉是永遠的工作

最後我們要說，這個事奉是「永遠的工作」，將來到了天上，沒有休息、沒有退職的。以色列人的事奉，比如祭司，他是從三十歲開始作祭司，到五十歲就要退休了，他不是永遠的，那是在地上做祭司。到了天上就不同了，天上我們有永生，永永遠遠活著，祭司的職任也是永遠

的。在民數記第二十五章 13 節，說明了祭司職任的約是永遠的約。「這約要給他和他的後裔，作為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……」所以將來到了天上，我們圍繞寶座事奉神的時候，是直到永永遠遠的。

事奉是理所當然的

今天我們提到神召我們去事奉，事奉的原因有四個：第一個就是「拯救的目的」，第二個就是「兒子的本份」，第三個是「祭司的職任」，第四個是「永遠的工作」，這都是我們要事奉神的原因。

事奉神的資格在聖經裏也有四個，我們要把這四個名稱解釋出來：第一，是「百姓來事奉君王」，我們是神的國民，我們是百姓，主耶穌（神）是萬王之王、是大君王，所以「百姓事奉君王」，這是他的職任、是天職，他必須要事奉。

第二，「僕人事奉主人」，我們是僕人，神是主、天地的主、萬有的主。我們稱呼主耶穌為「主」，我們是僕人，天經地義要事奉、要服事，所以事奉是僕人的責任、是百姓的義務。第三，「祭司事奉神」，神需要祭司來事奉祂。第四，「兒子事奉父親」。

這是我們和神的四種關係，也是我們的資格，我們是百姓要事奉大君王，我們是僕人要事奉主人，我們是祭司要事奉神，我們又是兒子要事奉父親，這是天經地義的。羅馬書第十二章 1 節說，「……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」所以我們事奉神是理所當然的。

我們讀出埃及記就看出來，神要我們去事奉，這裏用的是「百姓」。但在第四章用的是「兒子」，出埃及記第四章 22 節：「你要對法老說：『耶和華這樣說：以色列是我的兒子，我的長子。我對你說過，容我的兒子去，好事奉我。』」所以兒子要事奉父親。之后，每一次神吩咐摩西告訴法老的是什麼呢？是「百姓」，我們從第七章 16 節就看見：「對他說：『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打發我來見你，說：『容我的百姓去，好在曠野事奉我。』』」第八章 1 節：「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：『你進去見法老，對他說：『耶和華這樣說：容我的百姓去，好事奉我。』』」第 20 節：「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『你清早起來，法老來到水邊，你站在他面前，對他說：『耶和華這樣說：容我的百姓去，好事奉我。』』」這些事奉都是用「百姓」。我們是僕人、是祭司（這也是我們將來的職份），人事奉神是理所當然的。

我們又是百姓、又是僕人、又是祭司、又是兒子，所以我們事奉的神乃是理所當然的。